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福」)因進行內部重組，故其並無資源接受委聘，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錦福已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陳錦福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確認，陳錦福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陳錦福於過往數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決議委任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藉以填補陳錦福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